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

6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（联合体）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神木市医院）的（神木市医院远程医疗及双向转诊多学科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远程医疗+双向转诊多学科一体化平台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艾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80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3.4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艾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